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2011~2012最新版

【适用于本科层次】

# 民 法 学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2011~2012最新版**

**【适用于本科层次】**

# **民 法 学**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2011~2012 最新版 / 程连昌, 李文燕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1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653—0318—0

I. ①民... II. ①程... ②李... III. ①警察—招聘—

考试—教材②民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631.13②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1145 号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

2011~2012 最新版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2 次

印 张: 13.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4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

书 号: ISBN 978—7—5653—0318—0

定 价: 28.00 元

---

网址: [www.cppsup.com.cn](http://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Preface

# 前言



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精神,为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从2008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逐步深入实施了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

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是一种招录、培养、定向上岗考试。其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围绕加强政法工作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大局,以造就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为目标,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力求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为了给广大有志于成为政法干警的报考者提供最好的帮助,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和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针对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精心编写了本套“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文化综合(历史 地理 政治)》、《民法学》、《专业综合1(刑法学 民法学)》、《专业综合2(法理学 中国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文化综合预测试卷》、《民法学预测试卷》。

本套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是全国唯一一套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以极强的针对性和较高的质量为报考者取得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的成功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是针对性。**本套教材针对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的特点及报考者最关心的问题,分析了以往考试试题的内容分布和侧重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是权威性。**本套教材的作者是长期从事政法工作的专家,他们把自己多年的心血和知识积累凝聚成书,以此为广大报考者指路领航。

**三是高效性。**广大报考者不论是优秀在校生,还是退役军人,学习和工作都很忙。并且,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从发布招考公告到笔试、面试的时间间隔也较短。考虑到这些特点,本套教材借鉴了考试成功者的复习策略,精选了考试的重点和要点,内容简练,能大大提高复习效率。

**四是实践性。**本套教材的内容紧密联系考试实际,有代表性,实践性强。

本套教材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并引用了部分著作、文件资料,谨在此一并致谢!

希望本套教材能给报考者的复习备考带来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并衷心祝愿有志成为政法干警的广大报考者顺利通过考试。

编者

2011年1月

# Contents

# 目 录

<b>第一章 民法总论</b> .....	(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6)
第三节 公民(自然人) .....	(10)
第四节 法人 .....	(17)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	(21)
第六节 代理 .....	(31)
第七节 时效和期间 .....	(37)
<b>第二章 物权</b> .....	(44)
第一节 物权概述 .....	(44)
第二节 所有权 .....	(47)
第三节 用益物权 .....	(54)
第四节 担保物权 .....	(60)
<b>第三章 债权</b> .....	(69)
第一节 债的概述 .....	(69)
第二节 合同法总论 .....	(76)
第三节 合同法分论 .....	(100)
<b>第四章 人身权</b> .....	(108)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	(108)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	(109)
<b>第五章 知识产权</b> .....	(1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115)
第二节 著作权 .....	(117)
第三节 专利权 .....	(126)
第四节 商标权 .....	(144)
<b>第六章 继承权</b> .....	(154)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	(154)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5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159)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63)
<b>第七章</b>	<b>民事责任</b>	(167)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167)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67)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72)
<b>附录</b>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88)

# 第一章 民法总论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内容包括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内容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民法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客观依据。

#### (一)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有如下特点：

1. 从主体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具有平等性。这是由商品经济活动的平等性所决定的。

2.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进行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其中，财产所有关系是财产流转关系的发生前提和民事主体追求的直接后果；而财产流转关系又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基本方法。

3. 从利益实现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体现等价有偿的基本要求。这是因为，商品经济活动要求民事主体在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过程中，要取得对方的财产，必须支付相应的对价，从而使全社会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成为可能。

#### (二)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是指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其中，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之间为实现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彼此存在的身份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利益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利益，在法律上体现为配偶权、亲权、监护权等。

2. 从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相互联系来看, 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是密切相关的。尽管人身关系本身并无直接的财产内容, 但某些人身关系是特定财产关系发生的前提条件, 如亲属之间的身份权是亲属之间取得财产继承权的法定条件。此外, 对人身权的侵害会直接给民事主体带来一定的财产损失, 受害人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和运用民法规范追究侵权行为人的财产责任。

### 三、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 (一) 民法的渊源的概念

民法的渊源, 即民法的法律渊源(简称法源), 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具体形式。在制定法上, 它主要体现为各个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而在制定法之外, 还包括习惯、判例、法理等。

#### (二) 民法的渊源的种类

##### 1. 制定法

制定法是指立法机关以条款形式编纂, 制定成文件并予颁行的法律。民法的制定法形式有以下几种:

宪法中关于民事的法律规定。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大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有关财产所有权的轨制、公民的民事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轨制等, 都是民法的表示形式。民事基本法和单行法都必须以宪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民事法律。民事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公布的民事立法文件, 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示形式。民事法律的形式有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民事特殊法的区分。民事基本法就是民法典, 我国目前还没有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起着民事基本法的一大部门作用。民事单行法, 是为调整某特定类型的民事关系而制定和颁行的法律。我国目前的民事法律, 以单行法的形式为特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等, 都属于单行法。民事特殊法是指相对于民事基本法而具有特殊规定的单行法。民事特殊法既遵循民事基本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 又有特殊的原则和规定, 而且这些特殊的原则和规定, 一般应该优先适用。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 就属于民事特殊法。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中的民事规范。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能够依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 制定和发布民事规范。由国务院及其部委发布的民事规范, 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示形式。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的民事规范。地方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制定和公布的, 只在本地域内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规范, 也是我国民法的渊源。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说明。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 有权就审判工作中详细使用民事法律进行司法说明。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说明, 是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之一。

例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等。

## 2. 习性法

民事习性是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反复适用所形成的相对固定的行为规则。经由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性,成为民法的渊源。

### (三)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也称民法的效力,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时间上的适用范围主要指两个方面:

第一,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法律效力的起止时间,即从什么时间开始生效,至什么时间终止效力。立法上对民事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一般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在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该法从其通过或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另一种是在民事规范的条文中单独列举一条,说明该规范在公布后的什么时间才开始生效。例如,《民法通则》是1986年4月12日通过的,但该法第156条规定:“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种规定是为了让人们在新法生效之前理解该法,并给有关司法机关以预备时间。民事法律的失效时间,法律本身一般都不作规定,而是通过以下方式肯定:天然失效,即当某一民事法规规定的义务已经完成后,该法规的效力天然终止;在公布新的法律时,明白宣布以前的同类法规与其相抵牾的部分效力终止;改动并重新公布实施新法律,并宣布原法律的效力终止。

第二,民法上的溯及既往效力,即民法对于其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一般情形下,新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也就是说,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 2. 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由于制定法律的机关不同,民事法律法规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也就不同。一般分为两种情形:

第一,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等中央机关制定并公布的民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水,以及依据国际法和国际通例应该视为我国范畴的一切范畴。例如,我国的驻外使馆、领馆,我国在境外的船舶、飞机等。

第二,凡是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所公布的民事法规,只在该地域内发生法律效力,在其他地域不发生效力。

从以上两种情形能够看出,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属地法为原则,即凡是在中国范围内发生的民事活动,原则上都适用中国法。

#### 3. 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即指民法对哪些人有法律效力。民法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对栖身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栖身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住在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

我国法律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或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我国认可的国际通例,应该适用我国民法的,仍旧适用我国民法。

## 四、民法的解释方法

民法的解释方法有以下几种:

1.文义解释,又称语义解释,指按照法律条文用语的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以阐释法律的意义内容。法律条文是由文字词句构成的,欲确定法律的意义,须先了解其所用语句,确定其词句的意义。因此,法律解释必先从文义解释入手,且所作解释不能超过可能的文义。解释法律,应尊重法条文义,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及其价值。

2.体系解释,是指以法律条文在法律体系上的地位,即依其编、章、节、条、款、项之前后关联位置,或相关法条的法意,阐明其规范意旨之解释方法。

3.立法解释,又称沿革解释,或历史解释。这是指探求立法者于制定法律时所作的价值判断及其所欲实现的目的,以推知立法者的意思。立法史及立法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如一切草案、审议记录、立法理由书等,均为法意解释的主要依据。

4.扩张解释,指法律条文的文义过于狭窄,不足以表示立法真意,乃扩张法律条文的文义,以求正确阐释法律意义内容的一种解释方法。

5.限缩解释,又称缩小解释,指法律条文的文义过于广泛,不符合立法真意,乃限缩法律条文的文义,使其局限于核心,以正确阐释法律意义内容的解释方法。

6.当然解释,指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但依规范目的来衡量,其事实较之法律所规定者更有适用理由,而径行适用该法律规定的法律解释方法。

7.目的解释,指以法律规定的目的为根据,阐释法律疑义的一种解释方法。

8.合宪性解释,指依宪法及位阶较高的法律规范,解释位阶较低的法律规范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法律秩序是一个阶层结构,犹如一座金字塔,最上层为宪法,其次为法律,再次为法规。法律规范的效力,依其位阶而定,即法律和法规不得抵触宪法,法规不得抵触法律。因此产生了一项基本原则,即位阶较低的法律规范,应依位阶较高的法律规范解释之,以贯彻上层法律规范的价值判断,维护法秩序的统一性。此即合宪性解释。

9.比较法解释,指引用外国立法例及判例学说作为一项解释因素,用以阐释本国法律意义内容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

10.社会学解释,指将社会学方法运用于法律解释,着重于社会效果预测和目的衡量,在法律条文可能的文义范围内阐释法律规范意义内容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

在立法不完善的条件下,民法的解释极为重要;在立法相对完备的条件下,由于对法律规定认知方面和适用方面的原因等,民法解释工作仍然有重要的作用。

## 五、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的基本原则,反映民事活动的根本属性,尤其是市民社会的一般条件、趋势和要求。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民法的指导思想,是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也是我们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准则。《民法通则》第3条至第7条对我国民法的原则作了规定,概括其内容,大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民法内容有普遍约束力的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审判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如平等、自愿等原则;还有一类是适

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如公平、诚实信用、禁止权利滥用等原则。

##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的实质,就是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其内容应该包括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两个方面。自己行为,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以及参与的内容、行为方式等;自己责任,即民事主体要对自己参与民事活动所导致的结果承担责任。

### 2. 平等原则

民法中的平等原则,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身份平等是特权的对立物,是指不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其法律资格亦即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任何自然人、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有权利,其权利平等地受到保护。

###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因此,公平原则是一条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变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公平原则又是一条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

### 4.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公平原则在财产性质的民事活动中的体现,是指民事主体在实施转移财产等的民事活动中要实行等价交换,取得一项权利应当向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得无偿占有、剥夺他方的财产,不得非法侵害他方的利益;在造成他方损害的时候,应当等价有偿。现代民法对等价有偿提出挑战,认为很多民事活动,例如赠与、赡养和继承等并不是等价有偿进行的,因而等价有偿原则只是一个相对的原则,不能绝对化。

### 5. 诚实信用原则

所谓诚实信用原则,其本意是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如果说任何自由都是受制约的自由,那么诚实信用应是题中之义。然而,市场经济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昭示:无论法律多么严谨,也无法限制从复杂多变的市场制度中暴露出的种种弊端,总会表现出某种局限性。民法规定该原则,一方面,使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能主动干预民事活动,调整当事人利益的摩擦,使民事法律关系符合正义的要求;另一方面,法院可根据该原则作出司法解释,填补法律的漏洞。由于该原则位阶高、不确定性强,使用不当也可能会成为司法专横的工具,故对该原则的运用必须与其他原则结合起来统筹考虑。

### 6. 禁止滥用权利原则

禁止滥用权利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如果行使权利损害同样受到保护的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即构成滥用权利。对于如何判断滥用权利,《民法通则》及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民事活动首先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

国家政策及习惯,行使权利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

人是社会的人。人们之间发生各种社会关系。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不同,由此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的性质也就不同。由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法密切联系。民法是民事法律关系形成的前提,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结果,是由民法所派生出来的现象。具体而言,民法确认了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但这种权利和义务是抽象的,只具有可能性,并不表明主体已经享有了某种权利或应承担某种义务。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是具体的,并具有可能性。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它有着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如它是人和人的关系,是体现国家意志的社会关系等,同时它也有自己的具体特征。

##### 1. 民事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

民法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赋予当事人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在民事法律关系产生以后,民事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抽象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便落实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具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正是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重要区别。

#####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决定了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他们相互独立、互不隶属。同时,由于主体地位平等,决定了其权利、义务一般也是对等的,一方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 3.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

民法以财产关系为其主要调整对象,因此,民事法律关系也主要表现为财产关系。虽然民事法律关系也有人身关系,但这在数量上只是一小部分。

##### 4.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

民法调整对象的平等性和财产性,也表现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手段上,即民事责任以财产补偿为主要内容,惩罚性和非财产性责任不是主要的民事责任形式。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构成。

### 1. 主体要素

主体要素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参与者,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民事主体主要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在特定情况下还包括国家。

### 2. 客体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标的,是民事主体之间据以建立民事法律关系的对象性事物,是民事主体追求的利益的反映,成为民事主体活动的目标。就规范意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而言,其客体大致是固定的。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1)物,指自然人身体之外,能够满足人们需要并且能够被支配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

(2)行为,指能满足权利主体某种利益的活动。

(3)智力成果,指人的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精神财富,包括各种科学发现、发明、设计、作品、商标等。

(4)人身利益,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 3. 内容要素

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如何实现其参与民事活动的目标,也即实现其参与民事活动的目的,这种实现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方式和过程,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 二、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

### (一) 民事权利的概念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法律规范赋予民事主体实现其利益的法律手段。

### (二) 民事权利的分类

民事权利是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实现其利益所得实施行为的界限。民事权利的类型划分:

#### 1. 财产权与人身权

以民事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为标准,民事权利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财产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等;人身权是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具有与人身不可分离的特点,包括人格权、身份权等。

#### 2.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与抗辩权

以民事权利的效力为标准,民事权利可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支配权是指权利主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属于支配权。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以自己单方的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消权等属于形成权。抗辩权是指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如先诉抗辩权、不安抗辩权等。

#### 3. 绝对权与相对权

以民事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的范围为标准,民事权利可以划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绝对权是指权利效力所及不特定人的权利,物权、人身权等均属绝对权。相对权是权利效力所及特

定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

#### 4. 主权利与从权利

以民事权利的依存关系为标准,民事权利可分为主权利与从权利、原权利与救济权。主权利是不依赖他权利为条件而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是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的权利,如担保债权。

#### 5. 原权利与救济权

救济权以民事权利的依存关系为标准,民事权利可分为原权利与救济权。

原权利是指基础性权利;救济权是指当基础权利受到侵害时,予以救济的权利。救济方式分为公力救济与私力救济。

#### 6. 既得权与期待权

以民事权利是否现实取得为标准,民事权利可分为既得权与期待权。

### 三、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保护民事权利的措施,按照性质可以分为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

#### (一) 公力救济

公力救济,又称国家保护,指权利人通过法定程序请求国家对其权利进行保护。公力救济是以民事责任作为中介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时,原来正常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受到阻碍和干扰,从而产生民事责任法律关系。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便行使公权力强制责任人承担第二性的义务,以对正常的民事法律关系加以补救。

除了民事性质的停止侵害、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十种责任形式之外,还可以采用训诫、收缴财物或非法所得、罚款、拘留、判处刑罚等行政和刑事性质的保护方法。

#### (二) 私力救济

所谓私力救济,又称自我保护,指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得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采取自我保护措施,自行救济受侵害的权利。现代社会,权利侵害以公力救济为原则,但在有些情况下,民事主体权利受到侵害,情形紧迫,如不及时制止或躲避侵害,不仅会使权利人无从实现权利,还有可能扩大态势,影响社会秩序。所以,各国民法均规定,民事主体可在一定限度内进行私力救济,包括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

(1) 自卫行为。自卫行为,指民事主体为使自己或他人的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采取的自卫或躲避措施,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正当防卫,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侵权行为人采取的必要防卫行为。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有:

① 必须是针对不法的侵害行为而实施,对合法行为,不能防卫。

② 不法侵害行为必须是在进行中的。正在进行中的不法侵害,是指已经开始的,或者正在实施而尚未结束的不法侵害行为。如果这种行为纯属想象或推测,或者是已经终止的,则当事人不存在防卫问题。

③ 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防卫。

④ 不得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伤害,防卫过当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免受正在发生的侵害,不得已而采取的损

害他人权益的行为。紧急避险是以损害较小的利益来保全较大的利益,因而是有利于社会的行为。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是:

- ①必须有危及本人或他人的财产和人身的危险存在。
- ②危险必须是紧迫的、现实的。
- ③避险行为是不得已的,是唯一可以采取的方法。
- ④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也即避险造成的损失应当小于所避免的损失。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2)自助行为。自助行为,指民事主体为保护自己的权利而自行采取的保全措施。自助行主要在于保护债权,如留置权。

## 四、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

### (一)民事义务的概念

民事义务,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一方为满足他方利益所应实施的行为的法律约束。民事义务体现为应权利人的要求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得实施一定行为的必要性。

### (二)民事义务的分类

#### 1. 积极义务——作为

积极义务以作为为内容,即积极实施某种民事行为,例如:给付货物、交付劳动成果。

#### 2. 消极义务——不作为

消极义务以不作为为内容,例如:公司董事竞业禁止义务、劳动者的保密义务。

## 五、民事法律事实

###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民事法律事实,是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如上所述,民事法律关系是因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而在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民事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在主体之间直接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也不能改变或消灭某一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三个基本的条件:民事法律规范、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事实。其中,民事法律规范和民事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条件,而法律事实则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在一定的法律事实发生后,民事法律关系才能产生,并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变更或消灭。

###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 1. 事件

事件是与人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事件本是自然现象,只是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才被列为法律事实,如人的死亡、地震等。前者可能导致继承关系的发生;而后者若将房屋震塌导致所有权的消灭,事前若投保时,又使保险赔偿关系发生。

## 2. 行为

行为是与人的意志有关的法律事实。行为是法律要件中最常使用的法律事实。行为虽与人的意志有关,但根据意志是否需明确对外作意思表示,行为又被划分为表意行为和非表意行为。

(1)表意行为。表意行为是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的表意行为,因行为人有预期的效果意思,所以,该行为能产生当事人意欲达到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效果。

(2)非表意行为。非表意行为是行为人主观上没有产生民事法律关系效果的意思表示,客观上引起法律效果发生的行为。例如,侵权行为,行为人主观上并没有效果意思,但客观上却导致赔偿的发生。

## (三)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民事法律事实构成是指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几个法律事实的总和,又简称法律事实构成。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三个基本的条件:民事法律规范、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事实。其中,民事法律规范和民事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条件,而民事法律事实则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在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发生后,民事法律关系才能产生,并因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变更或消灭。

# 第三节 公民(自然人)

## 一、自然人概述

### (一)自然人的概念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出生而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在我国,公民在民事法律地位上和自然人同义。

自然人民事主体资格的法律特征:

1.自然人主体资格具有广泛性,即任何人都要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不论其是否愿意,都要受到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

2.自然人主体资格的平等性。民法上的平等是机会平等,而不是实质平等。所有的人都有平等的民事权利,有平等的民事义务。

### (二)自然人的住所

根据《民法通则》和《民通意见》的规定,公民住所地的确定有以下几个标准:

1.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户籍是确定作为权利主体的公民的法律地位的基本法律文件,内容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所、职业、亲属、死亡等事项。

2.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3.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

为住所。

必须注意：住所与居所不同。居所是公民居住的处所，可以是长期居住的处所，也可以是暂时居住的处所；住所则必须是长久居住的，公民所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集中发生的地域。

##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一)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比较两者，可以清楚地认识与理解民事权利能力的基本法律特征：

1.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一种可能性，还没有给民事主体带来实际利益。而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参加到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后，才能实际享有的。

2. 民事权利能力包括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而民事权利则仅指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实际取得利益的可能性。

3. 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由法律加以规定，与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没有直接关系。而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其意愿实际参与民事活动时所取得的，它直接反映着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

4.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人身的存在是不可分离的，民事主体不能转让或放弃，他人也无法限制或剥夺这种民事权利能力。而民事权利则不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民事主体既可以依法转让或放弃某项民事权利，也可以依法被限制行使或被剥夺其原享有的某项民事权利。

###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我国民法关于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时间，规定在《民法通则》第9条中。该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根据该条规定，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享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时间与其生命的存续时间是完全一致的。对公民出生时间的确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在1988年1月26日通过的《民通意见》第1条提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这一司法解释，对解决在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公民的出生时间问题如何准确认定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死亡是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终止的法定事由。公民死亡后，就不再有从事民事活动、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也不必再保留其民事权利能力。公民死亡的方式有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无论何种方式，只要公民死亡的事实发生，其民事权利能力便终止。

## 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简言之，民事行为能力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提供了现实性。民事行为能力是民